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林柏樺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Linpohu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04961_1_27135630738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